（上接C47版）

除上述修订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拟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实施细则作为本规则的附件，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董事会下设办公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实施细则作为本规则的附件，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董事会下设办公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的董事，该选举无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的董事，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三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三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但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十九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业务； （四）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的要求；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5、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二）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行为不代表公司。	第十九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业务； （四）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的要求；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5、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二）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行为不代表公司。
第二十条 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一）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6、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8、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9、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10、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1、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二十条 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一）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6、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二）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行为不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二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大会提出对董事进行奖惩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会提出对董事进行奖惩的建议。
第三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权力：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财务、资产、投融资、重大经营事项等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应职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事项，或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涉及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不超过30%； （二）对外融资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以上不超过30%的对外融资事项。 （三）对外担保 审批除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委托理财 审议公司单笔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上、单笔非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不超过30%的委托理财事项。 （五）关联交易 1、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论证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论证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或者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应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包括半年度会议和年度会议： （一）半年度会议应该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或者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间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年度会议应该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召开，主要审议拟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年度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年度股东大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顺利召开。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10日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持有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按规定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还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按规定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还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五十八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删除
第六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联名、监事会、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有权提出议案。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将提案的文本及相关附件提交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代表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联名、审计委员会、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有权提出议案。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将提案的文本及相关附件提交董事会。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履行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三）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履行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三）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八十一条 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召集人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八十条 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书面提请会议召集人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整理、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和完整，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整理、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除上述修订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1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2025年4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同时，经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提名黄国斌先生、李植先生、冷雪先生、徐德欢先生、程家忠先生、何龙先生、邱从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2025年4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同时，经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提名喻景忠先生、杨柳女士、金林先生、卢盛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喻景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将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其中独立董事的选举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慧德女士因连续任职满六年，将不再提名连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张慧德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履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国斌，男，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湖北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植，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冷雪，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德欢，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编审。曾任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编委会主任委员。

程家忠，男，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董事长、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宜昌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长江文化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龙，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学历，编审。曾任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邱从军，男，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教材分公司总经理、湖北倍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喻景忠，男，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黄石市工商银行信贷主管、深圳市检察院司法会计技术顾问；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兼任中南财大司法鉴定中心首席技术顾问、湖北省国资委法律与会计顾问、全国物证技术检验委员会副秘书长、《司法会计》学科创始人之一。现任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柳，女，汉族，湖北武汉人，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工程系主任，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学科负责人，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湖北省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华中师范大学-天风证券”研究生工作站负责人，湖北省省级金融科普教育基地负责人，教育部学位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咨询专家，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研究顾问，湖北省金融学会理事，国家自科基金评审专家。研究领域为宏观调控与金融风险防控研究，区域经济发展，房地产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

金林，男，汉族，湖北黄梅人，1982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统计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发展规划处副科长，全国工业统计教学研究会理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教育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年经济统计学者分会副秘书长。长期从事经济预测与决策，抽样技术，统计分析与编程等方面的研究与实务工作，精通R，Python，SPSS等编程语言和统计分析预测软件，在经济预测与决策分析、商务智能和抽样调查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卢盛峰，男，汉族，湖北大冶人，198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与税收系副主任，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审查与国资监督专家，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专家库高端专家，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咨询专家。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1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湖北省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现场出席会议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取消监事会组织架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变更及修订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同步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其中含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黄国斌先生、李植先生、冷雪先生、徐德欢先生、程家忠先生、何龙先生、邱从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江传媒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其中含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喻景忠先生、杨柳女士、金林先生、卢盛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喻景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江传媒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召开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7）。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